

对话盈科全国家族信托法律服务中心主任兼首席律师李魏:

# 家族信托怎么接地气? 让半标准化产品批量落地

证券时报记者 杨卓卿

作为国内最早一批关注到家族信托这一舶来品的法律专家,盈科全国家族信托法律服务中心主任兼首席律师李魏,近期有望看到自己数年以来的研究成果批量落地为半标准化的信托产品,撬动国内家族信托市场。

这一市场的巨大潜力,已吸引国内外众多金融机构摩拳擦掌、跃跃欲试。但碍于种种限制,如愿产出的家族信托产品却寥寥无几。

在国内家族信托市场尚处破冰之时,李魏所倡导的中国式家族信托与一般意义的家族信托有何不同?此类个性化产品又是通过何种方式实现批量产出?带着这些问题,证券时报记者专访了李魏。

## 专攻资金信托 与动产信托

证券时报记者:家族信托对国内大多数人而言还是新鲜事物,您是从何时开始关注这一领域的?

李魏:我在深圳市律师协会民事委员会任职期间,代理的婚姻家庭案件中,经常涉及离婚财产和继承等纠纷,大概从2007年开始关注到遗嘱信托。但经研究发现,我国继承法中并没有信托方面的内容,也就是说,无法按照信托合同对遗产进行转移,因此设立遗嘱信托进行财富传承在国内行不通。

在对家族信托的研究中发现,委托人生前设立家族信托,同样具备避债、避税及财富传承等功能,这激起了我浓厚的兴趣。

在2012年以前,绝大部分国内人对家族信托几乎没有认识,网络上也鲜有家族信托动态信息,近两年家族信托才逐渐受到国内金融机构及部分高净值人群的关注。

证券时报记者:对于发展家族信托,国内金融机构似乎还有些争议,有人认为,目前推广家族信托还存在很多法律难点。您觉得目前国内发展家族信托的桎梏主要是什么?

李魏:我认为主要有两大桎梏,其一是信托财产登记制度缺失;其二是信托税法仍然空白。

但缺失这一制度并不意味着家族信托无法设立,对于现金及不需要进行所有权登记的动产,只要家族信托方案设计合理、程序完备、资料齐全,不进行登记一样具有公信力和法律效力。目前,上海自贸区下发了《信托登记试行办法》,效果尚有待待证,但却是有利的探索。

至于信托税法,设立家族信托需要委托人将信托财产转移至受托人名下,只有如股权、房产和汽车等财产在转移所有权时需要办理变更登记,但在受托人向受益人转移时需要交税,受托人向受益人转移时又要交税,双重征税是很大障碍。而一般资金信托和动产信托并不涉及这一问题,所以我们决定从这两类财产入手,开发中国式家族信托产品。

证券时报记者:在您看来,目前国内发展资金类及动产类的家族信托是不存在法律障碍的。那推行这类信托产品,有无其他难点?

李魏:推行这类信托产品最主要的难点还是观念问题。在国内,普通百姓根本不了解家族信托,高净值人群中的很多人以为国外才有家族信托,因此他们为了避债或隔离财产风险,可能采取一些风险较高的替代方式,有些高净值人群还被迫将财产转移至境外,利用境外成熟的家族信托制度保护和传承财产,造成大量民间财富外流。

虽然国内目前发展综合性家族信托有困难,但让资金类及动产类的家族信托先行先试,未尝不是一种好办法。通过市场实践,能够有效推动制度的完善及观念的更新,这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

## 家族信托领域 严重缺乏专业人才

证券时报记者:想要在国内家族信托市场分一杯羹的市场参与者很多,但实际落地的家族信托产品却之又少。除了我们之前谈到的一些障碍,还有其他原因吗?

李魏:目前市场知晓的家族信托案例很少,主要就是招商私人银行与外贸信托合作落地的一些产品,以及平安信托操作的一些产品,但这些产品门槛普遍很高。我认为,家族信托市场发展较为缓慢的原因,除了市场上难寻普及性的大众家族信托产品外,还与国内家族信托律师严重缺乏直接相关。

证券时报记者:有说法称国内知名家族信托律师不足10位,现实情况真的如此吗?

李魏:家族信托大多属于个性化服务产品,涉及风险点较多,一般金融从业人员很难全面控制相关法律风险;信托公司自身法务人员虽然熟知信托法,但对其他法律并不精通,且缺乏诉讼经验,而家族信托方案设计中需要很强的综合法律知识和诉讼风控把控能力,所以需要专业信托律师的介入,这在国内外家族信托服务市场也是同样情况。

国内家族信托律师数量本来就少,个别相对知名的家族信托律师或以理论研究为主,或专注境外离岸信托,帮助国内高净值客户在境外设立家族信托,专注于国内家族信托服务的律师更可谓凤毛麟角。

为了填补这一空白,盈科全国家族信托法律服务中心在11月初举办了首届全国家族信托律师集训营,让这些律师了解家族信托相关制度,并掌握实操技巧,希望逐渐满足市场一定需求。

## 用半标准化产品 培育客户

证券时报记者:您认为推广家族信托产品有什么好方法吗?

李魏:根据我们对国外家族信托的研究,对国内法律制度的了解,以及对国内客户需求的调研,我们设计出了符合中国国情的中国式家族信托。我们法律服务中心与长安信托公司合作,将于近期推出普惠型的半标准化家族信托产品。

与一般家族信托产品数千万元的门槛不同,我们计划将设立门槛定为人民币300万元起。将个性化产品转



变为半标准化产品,其中70%是确定内容,30%是可供选择的内容。据我们测算,这种方式可以满足九成以上的客户需求。首期推出的家族信托产品属于保障型的,信托目的主要分四个,包括父母赡养、子女抚养、家庭保障及其他目的,只进行低风险、高流动性投资管理,主要面向将财产保护和传承放在第一需求的客户群。

证券时报记者:这种类型的家族信托产品的可操作性强吗?

李魏:这种普惠型的家族信托产品比起传统的金融信托肯定更复杂,成本也更高。但比起其他家族信托产品,操作又要简便得多。

将设立门槛降至300万元,主要是考虑到很多高净值客户对国内家族信托的公信力存有疑虑,可以通过小额产品试水,也同时为了满足更广泛的群体需求。这是个培育市场,培育客户的过程。

作为受托人的长安信托公司,对这类小额家族信托产品将要承受更高的成本压力,不仅很难盈利,甚至可能会亏本。但从长远战略考虑,他们还是愿意这样做。

女教育创业等目的设立。以家庭成员的养老保障为例,如果委托人不希望其他家庭成员挥霍财产,可设立一个家庭信托,每年产生固定的现金流,按照信托条款的约定,固定提供给家庭成员作为生活保障的费用。

例如,已离世的香港明星沈殿霞在去世前,将约一亿港元资产交给信托管理人打理,避免年纪尚轻的女儿不善打理庞大资产状况的出现,同时也保障了她将来的生活。

国内投资者对家族信托的了解、接受尚需过程,尤其在目前阶段,作为受托机构的信托公司的公信力也有待检验培育。从单一功能的家庭信托产品起步开拓这一市场,是非常务实的做法。

当这样的产品实现多样化之后,家族信托将被更广泛地接受,受托人规则、素养等也会逐渐提升,国内法治环境也会逐渐改善,综合类的家族信托产品也能顺利产出。

在此过程中,我们也乐于见到市场各方参与者在遵循法律及市场规则的前提下勇于创新。如是,家族信托遍地开花的明天将更早到来。

# 央行副行长潘功胜: 互联网金融“颠覆论”有害无利

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

央行副行长潘功胜26日在中国支付清算与互联网金融论坛上表示,央行目前正在牵头制定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央行将按照“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原则,建立和完善互联网金融的监管框架。此番演讲也是潘功胜接管前央行副行长刘士余所负责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之后的首度公开发声。

潘功胜进一步解释称,具体说来,互联网金融监管框架将突出以下五点理念:一是在监管规则和监管框架的设计上,坚持开放、包容的理念。冷静观察新的金融业态,要在明确底线的基础上,为行业发展预留一定空间。要在对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业务模式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准确把握法律关系和风险实质,分类进行强度不等的监管。

二是坚持监管规则的公平性,加强监管协同,防止监管套利。不论金融机构还是互联网金融企业,只要做相同的业务,监管的政策取向、业务规则和标准就应大体一致,不应针对不同市场主体的监管标准宽严不一,引发监管套利。

三是市场主体要正确理解监管与行业自律的关系。各市场主体需要深入理解效率和风险的均衡,合理认识市场驱动和政策环境的相互作用,既要注重创新和效率,也要提高自律意识,自觉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市场自律建设,保证行业发展的有序和规范。充分利用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正在组建中的互联网金融协会平台,推动支付清算和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管理,发挥行业自律在行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形成监管与自律的协同和均衡。

四是需要监管部门和从业机构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例如,金融管理部门将加强对互联网金融发展宏观、战

略层面的研究,鼓励从业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兼并重组,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

五是要坚守业务底线,合规经营,谨慎经营。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多样性、差异性特征明显,但每项业务都要遵守一定的业务边界,否则业务的性质可能会发生质的改变,甚至会触及法律底线。比如,在网络借贷领域,平台本身不得搞担保,不得归集资金搞资金池,不得非法集资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其中,针对谨慎经营,潘功胜强调,互联网金融监管框架将突出传统金融业的革命”,将会“颠覆现有金融业”等论调,对这个行业的发展有害而无利。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一个行业如果过度自信和自满,这可能是一种不成熟和不理性的表现,并无益于健康、可持续的发展。”潘功胜说。

潘功胜认为,金融行业不同于其他行业,风险性比较高,而且特征上表现为很强的隐蔽性、突发性、传染性、外溢性和广泛性,一旦经营失败或出现风险,将会波及整个市场,引发金融风险,影响远远大于一般工商企业。而互联网金融运用得好,可以更好地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功能,但它没有改变金融的风险属性,而且与互联网伴生的技术、信息、安全等风险更为突出。

绝大多数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缺乏风险的洗礼,而且不少人员来自互联网企业,具有良好的技术背景、创新意识和创新激情。风险意识、合规意识、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的提升,对于支付清算、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是至关重要的。”潘功胜说。

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9月末,我国共有第三方支付机构269家,前三季度共发生支付金额24.1万亿元;全国网络借贷平台1400余家、融资余额超过1100亿元,全国范围内活跃的股权众筹平台超过20家。

# 马蔚华:应放宽中小板创业板企业连续盈利要求

证券时报记者 顾哲瑞

昨日,金融业各界人士出席了2015《财经》年会,会上各方就当下经济形势和金融形势纷纷发表观点。原招商银行行长马蔚华表示,应放宽中小板、创业板企业的连续盈利要求。

中国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海洲则认为,中国股市预期好,明年比去年更好。继续看好印度经济,中国经济会企稳,但并不看好欧元区的恢复。

对于经济新常态下企业的发展,马蔚华表示,现有的银行体制及制度,还不能够支持创新企业的成长,银行对企业若即若离,小企业资本消耗少,特别是创新企业,除了信用低,资金实力不足、人员少、单笔融资成本高这些明显不利因素外,还缺少有形资产,相反,无形资产偏多,技术专业性强,更新快。因此,银行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时存在诸多矛盾。”

马蔚华建议,多层次资本市场还需完善,目前对于中小板、创业板等成长性企业要求刻薄,如果要求中小板、创业板连续盈利那就是按成熟市场做要求。”

对于银行作为信贷主体,马蔚华呼吁,必须细化《物权法》对权利质权的规定,可以转让的商品专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应收账款的价值评估和确权需要法律解释。

此外,马蔚华还建议推进证券化增加银行可贷资金,推动资产证券化从试点到常态,释放流动性。从多层次资本市场来看,要支持风险投资,提供税收配套、人才引进、股权质押的政策支持,特别是小企业信托、小企业债应该给予放宽审批。银行对创新企业产生的不良资产应该给予必要支持,才能使各方面集中力量,使创新、创业能力成为新常态下的新动力。

# 首个移动车险比价平台 “最惠保”诞生

保险行业拥抱移动互联网再现新模式,首个车险比价平台“最惠保”诞生。“最惠保”线下对接提供网络车险的主流保险公司,用户输入简单车辆信息后,立刻能得到多家保险公司的

直销报价。据最惠保负责人预测,随着平台化渠道的出现,三年后,车险的获客成本将从目前30%水平降到10%以下,保险公司和客户都会大大受益。(杨丽花)

# 正德人寿增资5亿获批

保监会昨日发布公告,同意正德人寿增资5亿元,增资后,正德人寿注册资本变更为35亿元人民币。这是一个月内

正德人寿的第二次增资。10月31日,保监会审核同意正德人寿增资10亿元,注册资本由20亿元变更为30亿元。(顾哲瑞)